

黄石市教育局文件

黄教政法〔2020〕8号

市 教 育 局

关于推行教育系统信用信息核查制度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局，新港（物流）工业园区社发局，各直属学校（单位）：

为了进一步提高教育系统相关主体信用意识，营造诚实守信的信用环境，贯彻落实《黄石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公共信用信息核查及产品应用的通知〉的通知》（黄信用〔2020〕1号）精神，经研究决定，在全市教育领域推行信用信息核查制度，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核查的责任单位

全市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幼儿园）。

二、核查的对象

向全市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幼儿园）申请各类财政资金、参与评优评先、人员招聘及其他公共资源分配等活动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三、核查的渠道

（一）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通过互联网访问“信用中国”网站或通过政务外网访问“全国（湖北黄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重点核查被列入“守信激励对象（红名单）”、“失信惩戒对象（黑名单）”情况；

（二）自然人公共信用信息通过互联网访问“全国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公开网”，查询列入“失信惩戒对象（失信被执行人）”情况。

信用信息核查流程：1. “信用中国”网站；2. 全国（湖北黄石）信用信息平台；3. 全国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公开网。（见附件1）

其它法律法规要求核查的对象、内容、渠道及流程，按有关部门（行业）相关规范要求落实。

四、核查的事项范围及措施要求

（一）人员（员工）招录（聘）。在组织教职工招录（聘）、政府雇员招聘及其它工作人员招聘时，各组织单位应将“失信

惩戒对象”作为录用否决条件并在招录(聘)公告中予以明确,相关用人单位在资格审查阶段应核查报名对象(自然人)信用信息,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应不予通过。在职工作人员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作为其评先、评优、晋职晋级的审慎性参考。

(二)个人、组织评优评先。开展教师职称评审,组织推荐、评选各类先进集体和个人等荣誉项目时,应核查参评对象(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信用信息,法人和非法人组织被列为“失信惩戒对象”,自然人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应不予推荐(评选);被列为“守信激励对象”的,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评选)。

(三)“两代表一委员”推荐。组织推荐各级党代会代表、各级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候选人时,应核查候选人(自然人)信用信息,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应不予推荐。

(四)民办学校(培训机构)设立审批。办理民办学校(培训机构)的设立、变更等审批事项时应核查信用信息,自然人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或法人被列为“失信惩戒对象”的,应限制审批;被列为“守信激励对象”的,同等条件下优先办理。

(五)申报(给付)各类政府投资及财政性资金项目、政策支持事项。组织政府投资项目或主要使用财政性资金项目申报(给付)及政策支持事项申报(给付)时,应核查申报(给付)主体(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的信用信息,被列为“失信惩

戒对象”的，应不予受理；被列为“守信激励对象”的，同等条件下优先支持。

（六）行业诚信“红名单”认定。在组织教育领域诚信单位、诚信个人评选认定，以及民办培训机构“红名单”认定时，应与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的各领域“黑名单”进行交叉比对核查信用信息，被列为“失信惩戒对象（黑名单）”的，应不予认定。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建立信用信息核查工作制度，是落实市委市政府有关构建社会信用体系部署要求，提高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措施。各单位要充分认识实施信用信息核查工作的重要意义，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明确相关管理部门和责任人，积极推行信用信息核查工作，确保“应查必查”、“奖惩到位”。

（二）建立工作台账。各单位要建立信用信息核查台账记录，及时记载信用信息查询的使用环节、查询对象、查询结果及应用措施，记录形成信用信息核查登记表（见附件2）。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自信用信息核查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反馈备案，实现工作可追溯化管理。

（三）加强宣传引导。各单位要开展经常性信用宣传教育、普及信用知识，加大对信用信息核查工作的信息公开和政策宣传力度。要采取多种形式将信用信息核查应用相关要求提前告

之相关市场主体及重点人群，大力营造“重信、守信、用信”的社会氛围。

- 附件：1. 公共信用信息核查应用操作流程
2. 公共信用信息核查应用情况登记表（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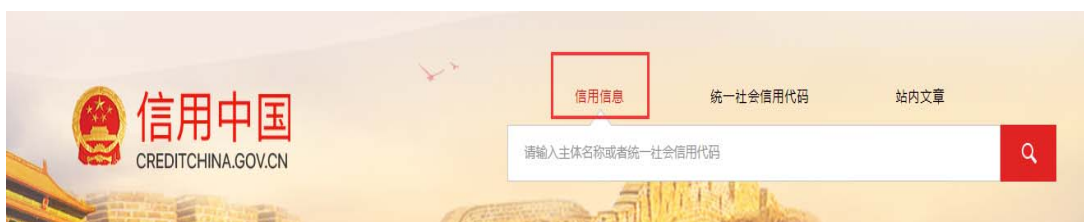


附件 1

公共信用信息核查操作流程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查询 -- (1) “信用中国”网站

①通过互联网百度“信用中国”官方网站或搜索“信用中国”网址，(http://www.creditchina.gov.cn/)在首页“信用信息”查询窗口，输入查询对象名称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后点击搜索。



②在搜索列表中根据法定名称精准选择查询对象，查看企业信用信息。

③进入信用信息页面后，核查【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信息，并点击查看详情记录。



④核查结束后，按附件 2 要求填写信用信息核查应用情况登记表进行存档管理，于 7 个工作日内向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反馈备案。

(根据工作需要，可在网站下载信用信息报告)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信用信息查询 -- (2) 全国(湖北黄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①通过政务外网访问<http://xy.hs.hb.cegn.cn/>，按分配的登陆账号进入平台。

②点击“信用信息查询”——“一站式查询”输入查询对象，查看企业信用档案，并核查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数据。

③核查结束后，按附件 4 要求及时填写信用信息核查应用登记表进行存档管理，于 7 个工作日内向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反馈备案。

自然人信用信息查询 —— 全国“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公开网



①通过互联网百度“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公布”或搜索网址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或访问“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点击“失信被执行人”栏目。

②输入自然人姓名、身份证号、验证码，省份需默认为“全部”，点击查询。

③核查结束后，按附件 4 要求及时填写信用信息核查应用登记表进行存档管理并于 7 个工作日内向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反馈备案。

附件 2

信用信息核查应用情况登记表（示例）

单位：（盖章）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应用事项	查询对象 (法人单位或个人姓名)	查询对象身份识别码 (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个人身份证号码)	查询渠道	查询结果	查询时间	应用措施
奖补	**培训学校	11420200*****	“信用中国”网站	有*条“失信惩戒”记录	****年**月**	取消奖补资格
奖补	**培训学校	11420200*****	“信用中国”网站	有*条“失信惩戒”记录	****年**月**	同等条件优先推荐
单位招录资格审查	陈**	420200*****	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公开网	有*条“失信被执行人”记录	****年**月**	取消录用资格
单位招录资格审查	黄**	410700*****	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公开网	无“失信被执行人”记录	****年**月**	按正常政策程序办理
备 注	1. 信用信息核查情况应建立档案记录，该登记表一式两份，一份本单位留存，一份向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备案。（每批次核查后 7 个工作日内报送反馈）；2. 主管教育行政部门联系人：*** 联系方式：*** 备案邮箱***					